

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1 學年度 英語看圖說故事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北市國中英語演說比賽實施要點及本校英語教學研究會決議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英語表達能力，提昇英語學習興趣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，每班名額 0~2 位

四、比賽時間：5 月 29 日（一）12:30

五、報到：12:30 在會議中心（2F）依序號入座、點名、規則說明。

六、序號以電腦亂數排定，賽前公佈在教務處走廊看板。

七、評分標準：語言表達能力（技巧、流暢度）40% 內容 40% 儀態 20%

八、獎勵：視該年級參賽學生作答情況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原則上每年級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出場序	抽題時間	準備時間	比賽時間
1 號同學	13:00	每人 20 分鐘。	13:21
2 號同學	13:03	可參閱字典， 自備筆寫草稿，	13:24
3 號同學	13:06	紙張由學校供應， 但不可交談。	13:27
最後一號	最後一號		最後一號

- 其餘依此類推，每隔三分鐘換下一號抽題。遲到以棄權論。
- 競賽地點：七年級表藝暨視聽中心（3F）；八年級 & 乙組在校發中心（2F）
- 聞呼號後，應即上台演說。
- 開場時報告自己的序號，不必說出班級、姓名。
- 演說時間（市賽與校內競賽時間長短不同）

不足 2 分鐘	達 2 分鐘時	2 分 30 秒	超過時間
扣總平均 1 分	按鈴一次	按鈴兩次	扣總平均 1 分
	準備結語	應即停止	

- 演說完畢，請交回圖稿給計時工作人員。
- 演說完畢，離開演說場地後，須立即返回原班教室繼續上課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